

#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法政办〔2022〕20号

---

##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同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今年，国家进一步推动和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

强化生育保险对女性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为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76号）要求，现就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集中专项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对我省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不适应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要求，与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关于平等保护、兜底保障、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不尽相符的规定进行集中清理，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关于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主体的限制规定；二是关于申领生育保险须提交“结婚证”、“生育服务证”或持“结婚证”进行过“生育登记”的规定；三是对生育女性享受正常生育假作出限制、影响生育津贴发放的规定；四是其他不当限制规定。

###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省政府、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省政府、省辖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

理意见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除做好本级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之外，还要做好本级政府部门、所辖县（市、区）政府（含省直管县（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及清理结果的汇总统计工作。

### 三、结果报送

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填写《河南省人民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ysbac@126.com）。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清理和汇总工作结束后，填写《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11月21日前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此次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和保障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部署，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全程参与，具体工作要责任到人，确保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

联系人：社会文化立法处 赵航 0371-65900378（传真）

规范性文件管理处 唐仟祯 0371-68102936（传真）

- 附件：1. 河南省人民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2.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 河南省人民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省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修订的需提出具体意见）	理由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型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1	省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2	省辖市政府规章				
3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